

#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市监稽[2021] 9号

当事人：保定宏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130605319899804Y

住所（住址）：保定市御风路669号4号楼A座2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贾建桥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0001001071000110000

联系电话：10001000000

联系地址：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竞州大街100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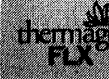



###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 （一）案件来源

2021年7月27日，我局接到投诉书，索尔塔医疗公司投诉当事人经营带有标识的美容仪器和耗材，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核准的商品类别一致，要求我局调查处理。

#### （二）调查经过

我局执法人员2021年7月27日检查了当事人的经营场

所。现场检查发现，在当事人2楼仓库存放17台带有  标志的美容仪器。2021年8月18日执法人员再次检查了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在当事人库房中发现带有  标志的导电液37瓶，带有  标志的负极片300片。当事人不能提供  商标授权许可资料。


2021年7月29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确认被扣押的17台带有  标志的美容仪器是客户送来维修的，维修费用合计5940元，同时确认  标志不是当事人的商标。8月18日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出具鉴定书，我局扣押的17台带有  标志的美容仪器为侵犯索尔塔医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8月24日北京市安伦律师事务所出具鉴定书，我局扣押的带有  标志的导电液37瓶，带有  标志的负极片300片为侵犯索尔塔医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执法人员再次询问当事人时，当事人确认了我局扣押的导电液、负极片是从北京宏强富瑞技术有限公司购入，此类导电液购进时以液体和瓶的形式配套购入，共100套，进货价合计17.7元，加工成品后销售给北京宏强富瑞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价21元；负极片购进时以线、板的形式配套购入，共400套，进货价合计7.08元，加工成品后销售给北京宏强富瑞技术有限公

司，销售价 8.4 元，导电液、负极片货值金额合计 5460 元。当事人确认导电液和负极片是用于美容仪器测试、维修等用途。

9 月 1 日执法人员将扣押的 17 台涉嫌侵权热玛吉美容仪器委托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检测，11 月 10 日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NO：SY202108760），检验结果是合格。


9 月 13 日，我局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请对方帮助核实涉嫌侵权商品相关情况。10 月 20 日，我局收到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回函。


### （三）行政强制措施

2021 年 7 月 27 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下达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冀市监稽强[2021]7 号）对 17 台带有  标志的美容仪器实施扣押。8 月 18 日对当事人下达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冀市监稽强[2021]8 号）对涉嫌商标侵权商品实施扣押。

## 二、调查认定的事实：


（一）当事人长期从事美容仪器的生产、销售、维修等各个环节的业务，其业务模式是北京宏强富瑞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其生产所需的材料、配件，生产完成后的仪器全部销售给北京宏强富瑞技术有限公司，当事人与北京宏强富瑞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当事人收到维修客户送来的17台带有  商标的美容仪后，经过辨认发现了不是正品，但为了维持客户，发展公司业务，仍坚持提供维修等服务，且该美容仪为美容行业专用设备，维修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款，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其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本案涉及其他省份违法案件线索，将通报相关省份。

（二）当事人未经商标注册人索尔塔医疗公司许可，擅自经营标注  商标的导电液、负极片，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款，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其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

### **三、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保定宏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贾建桥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个人身份。
- 3、投诉书一份，证明了案件的来源。
- 4、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了投诉人的身份。

5、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六页，证明了  商标的所有权。

6、热玛吉维修台帐，十五份情况说明，证明了当事人公司存放的 17 台带有  商标的热玛吉的来源。

7、2021 年 8 月 18 日鉴定书一份，证明了我局扣押的 17 台热玛吉为侵犯索尔塔医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8、2021 年 8 月 24 日鉴定书一份，证明了我局扣押的导电液 37 瓶、负极片 300 片为侵犯索尔塔医疗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

9、当事人 GL001-BD020070057 号记账凭证及后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服务清单，证明了当事人被扣押的导电液及负极片的购进渠道及价格。

10、当事人 GL001-BD020070060 号记账凭证及销售出货单，证明了当事人导电液及负极片的销售单位及价格。

11、现场笔录两份，证明了当事人经营现场的具体情况。

12、询问笔录四份，证明了当事人实施违法行为的具体情节和金额。

13、我局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及


邮件交寄单，证明了我局的发函时间。

14、河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一份，证明了我局扣押的 17 台热玛吉质量情况。

2021 年 12 月 1 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冀市监稽告[2021]1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 四、案件性质：

（一）当事人在收到客户送来的 17 台带有侵权商标的美容仪后，经过辨认发现了不是正品，但为了维持客户，发展公司业务，仍坚持提供维修等服务，且该美容仪为美容行业专用设备，维修需具有相关专业技术，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其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二）当事人未经索尔塔医疗公司许可，擅自经营带有  商标的导电液、负极片，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

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的规定，其行为属于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 **五、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执法调查中，当事人能够如实提供违法行为相关的账目、凭证等相关材料，其违法行为不具有从轻、从重处罚情节。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七条第（四）项“实施行政处罚时，应明确区分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罚的不同情况，准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四）一般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一般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一般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30%以上部分至70%以下部分确定”之规定，现对当事人适用一般行政处罚。


#### **六、处理意见及依据：**

（一）当事人明知17台热玛吉为侵权商品，仍坚持提供维修等服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

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 17 台热玛吉。


2.罚款 160000 元。

（二）当事人未经索尔塔医疗公司许可，擅自经营带有  商标的导电液、负极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意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导电液 37 瓶、负极片 300 片。
- 2.罚款 160000 元。

综上，当事人维修 17 台侵权热玛吉，未经索尔塔医疗公司许可，擅自经营带有  商标的导电液、负极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 17 台热玛吉。
- 2.没收导电液 37 瓶、负极片 300 片
- 3.罚款 320000 元。

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直属支行缴清

上述款项。账户：河北省财政厅,账号：13001618801050002463  
(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逾期不缴纳的，将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统一上缴国库。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河北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